

沙坡头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沙坡头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中卫市和沙坡头区有关会议精神，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司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切实沟通民意，回应社会关切。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3 年，我局主动在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文件 31 件、信息 16 件、其他各类内容 31 件；在“法治沙坡头”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27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沙坡头区司法局 2023 年未收到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准确，管好政务公开主阵地。同时，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四种属性。2023年共报备公开文件74个。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并协调化解政府信息知识产权侵权案件1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联系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开设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并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发布相关信息，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展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成果；二是按照“谁建立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维护，负责人员不定期以文字、漫画、视频、图文的形式发布时事动态、法治宣传、基层动态、以案释法、法律法规等司法行政、信访内容供网民浏览，三是严格按照“监控通”报警信息，对内容进行监测并及时修改，确保公开信息规范、准确。目前，已在这些新媒体平台先后上传各类信息6300余条，网民浏览量达17万余人次，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沙坡头区司法局各项工作的影响力，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对照《中卫市沙坡头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由区司法局牵头的各项任务，并将具体任务分解到责任所室，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对各办公室（中心）相关人员工作指导，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解读，强化舆情应对、舆论引导，提高工作人员推进政府

信息公开的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安全、准确，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信息公开不及时、审查不严格、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年内不存在安全、泄密事故、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在局党组的高度重视下，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依然存在不足。

（一）存在问题：一是因人员变动情况，工作交接不全面，操作不流畅，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疏漏和不规范的问题。二是工作创新能力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还不够，凝聚新媒体平台力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和掌握能力有待加强，对条例的学习领会不够深入、全面，领导干部公开意识有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卫市沙坡头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人员AB岗，确保工作衔接有序。二是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骨干培训工作，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全面改进和完善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的运行体系，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三是提高创新意识，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上开设专栏，拓展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中卫市沙坡头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

情况

1.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一是配合区政务公开办调整区政府网站法治政府建设栏目，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充分利用图文形式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具体内容和示范创建各项指标，并指导各乡镇、各部门运用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开展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宣传解读50余次。二是开设“普法宣传”栏目，按照上级要求，指导沙坡头区各乡镇、部门（单位）全部完成2023年度普法责任“四个清单一办法”修订公示工作，并将普法宣传工作信息简报进行公开。三是定期公开法律援助指派等情况，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对法律服务机构的监管，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年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2次。四是汇总公布沙坡头区行政执法人员591人，督促各乡镇、各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公开行政执法决定、调整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五是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清理与上位法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共清理司法局牵头起草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4件，其中决定保留7件、宣布失效7件，清理结果汇总后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公布。六是公布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服务指引，明确行政复议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及申请程序等内容，以及行政复议申请书模板，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受理行政复议2件，其中审结1件、终止1件，审结行政复议决

定书在政府网站公开。

2.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活动。于8月15日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关于举办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8月31日，沙坡头区司法局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观摩了沙坡头区法治文化公园、常乐司法所、沙坡头区社区矫正中心、中卫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搭建起司法行政机关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增进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的了解，并将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作为今后沙坡头区司法局加强和改进司法行政效能及行风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着力点。

（二）其他情况。沙坡头区司法局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